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中期業績報告

2011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75,671	517,301
銷售成本		(457,701)	(385,229)
毛利		117,970	132,0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0,646	1,6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5,087)	(69,382)
行政開支		(50,963)	(61,778)
其他開支淨額		(2,237)	(575)
		20,329	2,02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	(3,825)	(7,813)
融資費用	4	(2,213)	(2,8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22	1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5,713	(8,539)
所得稅開支	6	(5,307)	(5,647)
期內溢利／(虧損)		10,406	(14,186)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451	(14,044)
非控股權益	(45)	(142)
	<u>10,406</u>	<u>(14,18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0.55港仙</u>	<u>(0.87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10,406</u>	<u>(14,186)</u>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4,767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916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463</u>	<u>3,52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4,146</u>	<u>3,526</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24,552</u></u>	<u><u>(10,660)</u></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4,501	(10,566)
非控股權益	<u>51</u>	<u>(94)</u>
	<u><u>24,552</u></u>	<u><u>(10,66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04,591	309,784
投資物業		148,175	138,444
發展中物業		28,000	2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776	22,541
無形資產		1,225	1,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88	7,597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5,763	126,163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按金		12,678	12,576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171	2,1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54,867</u>	<u>648,5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523	79,9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05,564	255,22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9,122	13,902
透過損益反映 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318	174
已抵押存款		662	1,9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784	281,701
		<u>606,973</u>	<u>632,8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	20,126
流動資產總值		<u>606,973</u>	<u>653,0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52,486	171,89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2,338	128,277
應付股息		18,884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00	1,9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6,782	106,125
應付稅項		5,653	6,013
流動負債總值		<u>368,043</u>	<u>414,2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38,930</u>	<u>238,8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3,797</u>	<u>887,38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1,723	44,745
遞延稅項負債		15,078	15,078
遞延收入		4,227	4,286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1,028</u>	<u>64,109</u>
資產淨值		<u>832,769</u>	<u>823,27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8,841	188,841
儲備		640,045	630,603
		<u>828,886</u>	<u>819,444</u>
非控股權益		<u>3,883</u>	<u>3,832</u>
權益總額		<u>832,769</u>	<u>823,27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貨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8,841	81,145	11,871	377,677	41,732	13,557	10,144	23,263	28,866	42,348	819,444	3,832	823,27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10,451	10,451	(45)	10,4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767	-	-	-	-	-	4,767	-	4,767
物業重估收益	-	-	-	-	-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79	837	-	916	-	91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8,367	-	-	8,367	96	8,4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67	-	-	8,446	837	10,451	24,501	51	24,552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18,884)	-	-	-	-	-	-	(18,884)	-	(18,88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3,825	-	-	-	-	-	-	-	3,825	-	3,82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88,841	81,145 [†]	15,696 [†]	358,793 [†]	46,499 [†]	13,557 [†]	10,144 [†]	31,709 [†]	29,703 [†]	52,799 [†]	828,886	3,883	832,769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高利/ 撥備(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7,367	6,635	-	377,677	41,732	13,557	10,144	12,286	28,866	7,483	655,747	4,056	659,803
期內虧損	-	-	-	-	-	-	-	-	-	(14,044)	(14,044)	(142)	(14,1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3,478	-	-	3,478	48	3,52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3,478	-	(14,044)	(10,566)	(94)	(10,660)
發行股份	31,474	74,671	-	-	-	-	-	-	-	-	106,145	-	106,145
發行股份酬支	-	(161)	-	-	-	-	-	-	-	-	(161)	-	(16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7,813	-	-	-	-	-	-	-	7,813	-	7,81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8,841	81,145 [†]	7,813 [‡]	377,677 [†]	41,732 [†]	13,557 [†]	10,144 [†]	15,764 [†]	28,866 [†]	(6,561) [†]	758,978	3,962	762,940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酬支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為應佔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過往年度重列為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此項重估儲備於有關物業列為土地及樓宇時產生，故不可用以抵銷投資物業日後之重估虧絀。僅於出售或廢置有關資產時，此項重估儲備方可轉撥至保留溢利／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有關轉撥並非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列出。
-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部份溢利轉撥至用途受到規限的中國儲備基金。倘中國儲備基金數額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則該等附屬公司毋須再作轉撥。中國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等附屬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資本。
-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640,0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0,137,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831)	(18,961)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469	(11,1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372)	112,9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2,734)	82,8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846	138,12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128	1,3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240	222,3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017	215,443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83,561	5,746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662	1,205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240	222,394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逾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26,206	465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 已抵押存款	266,446	222,8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改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有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不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及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鋼鐵產品買賣及相關投資；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分開審閱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評估，該等盈虧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該等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49,653	3,070	122,948	—	575,671
分類間銷售	—	3,406	—	—	3,4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36	6,412	592	527	9,767
	<u>451,889</u>	<u>12,888</u>	<u>123,540</u>	<u>527</u>	<u>588,844</u>
對賬：					
分類間銷售對銷					(3,406)
收益總額					<u>585,438</u>
分類業績	19,418	6,765	2,622	(1,114)	27,691
對賬：					
分類間業績對銷					3,815
利息收入					879
融資費用					(2,21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8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634)
除稅前溢利					<u>15,7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49,441	2,833	65,027	—	517,301
分類間銷售	—	3,694	—	—	3,6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8	—	324	48	1,450
	<u>450,519</u>	<u>6,527</u>	<u>65,351</u>	<u>48</u>	<u>522,445</u>
對賬：					
分類間銷售對銷					<u>(3,694)</u>
收益總額					<u><u>518,751</u></u>
分類業績	12,584	1,954	(84)	(953)	13,501
對賬：					
分類間業績對銷					3,368
利息收入					235
融資費用					(2,89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8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4,935)</u>
除稅前虧損					<u><u>(8,53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515,147	317,478	30,838	130,100	993,563
對賬：					
分類間應收賬款對銷					(1,2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9,499
資產總值					<u>1,261,840</u>
	製漆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13,421	335,297	36,748	130,378	1,015,844
對賬：					
分類間應收賬款對銷					(1,0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86,774
資產總值					<u>1,301,59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鋼鐵產品貿易分類的一名客戶的收入約為62,34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79	235
佣金收入	359	91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政府補助金	710	99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持作交易	144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6,400	—
確認遞延收入	152	146
其他	2,002	1,114
	<u>10,646</u>	<u>1,685</u>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貸款	1,747	2,174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445	669
融資租賃	21	52
	<u>2,213</u>	<u>2,8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57,701	385,229
折舊	11,321	11,94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151	(1,366)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61	1,378
	<u>472,434</u>	<u>407,290</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2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港元)已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0,4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4,04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88,405,69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5,404,13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並無潛在攤薄效果，故本公司並無就潛在攤薄對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其他攤薄事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總額約18,8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7,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25,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合共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虧損淨額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維持一項界定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扣除減值且視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163,205	221,617
三個月內	37,153	27,662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003	3,133
超過六個月	1,203	2,817
	<u>205,564</u>	<u>255,229</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9,142	169,76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323	2,123
超過六個月	21	4
	<u>152,486</u>	<u>171,896</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六十天內結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152,8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可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152,8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及留任本集團僱員以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除非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二零零二年計劃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十年有效，其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其中5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而2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行使，並須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失效。該等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6,30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購股權開支3,8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1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1,758	1,69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136)</u>	<u>(398)</u>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準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應付另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總額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出不少於30天事先書面通知時償還。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95	8,243
退休福利	<u>403</u>	<u>425</u>
已付／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 之薪酬總額	<u>7,598</u>	<u>8,66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土地使用權	1,880	1,839
向附屬公司注資	20,383	20,256
建造及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52,423	25,502
	<u>74,686</u>	<u>47,597</u>

15.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令本集團毛利率進一步降低。然而，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節省可控制的行政開支與銷售及分銷成本，結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0,4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14,04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75,6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3%。本集團期內的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0.7%至約117,97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原材料成本增加。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為製造及銷售製漆產品，於回顧期間佔總收入約78.1%。

製漆產品

期內收入約為449,65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毛利較去年同期下跌。然而，由於節約行政開支與銷售及分銷成本，經營溢利增至約19,4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物業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3,07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83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為6,77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950,000港元。期內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出售台灣的物業確認收益約6,400,000港元。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122,9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9.1%。由於收入增加，期內錄得經營溢利約2,6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84,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之墓園項目11.7%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分為戶外墓地與普通和特色裝潢之壁龕，於香港、廣州、佛山、肇慶及四會設有六個銷售辦事處進行市場推廣。墓園推廣活動包括定期舉辦墓園觀訪及墓園祈福大會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業務所需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66,4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83,6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38,5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0,87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96,780,000港元(69.9%)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570,000港元(4.0%)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7,170,000港元(12.4%)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而餘下18,990,000港元(13.7%)則可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受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然而，鑑於中國內地穩健及有力的財務政策，預期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不大。本集團認為毋須採用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18.0%，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7%。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65倍，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8倍。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828,8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19,4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768,8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64,1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4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44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尚未解除擔保額約為52,6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3,8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446,6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15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14,4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5,040,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162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432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81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67,99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未來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中國內地通貨膨脹與歐美債務危機令全球經濟表現及前景陷入不明朗及不穩定，而中國政府實行財政緊縮措施或會影響中國內地的增長勢頭。

面對挑戰，本集團將加強基礎管理、不斷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嚴格控制日常行政開支並且採取積極措施節省所有可控費用，以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製漆業務，致力成為首屈一指的優質環保及安全油漆產品製造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i) 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百分比
徐浩銓	1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19,681,414	—	—	346,231,521	365,912,935	19.37%
徐蔭堂	1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	—	346,231,521*	346,231,521*	346,231,521	18.33%

* 重疊

(ii) 相關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性質 (非上市／實物結算)	相關股份數目
徐浩銓	2	信託受益人	期權	98,000,000
徐蔭堂	2	信託受益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期權	98,000,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346,231,521股股份由Rapid Growth Ltd. (「RGL」) 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為其全權受益人。徐蔭堂先生亦為RGL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 (2) 該98,000,000股股份由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博騰」) 擁有。RGL已授予博騰一項期權，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相關股份售予RGL。根據證券期貨條例，RGL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鑑於上文附註(1)所述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於RGL之權益，彼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於回顧期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於回顧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合資格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持續合約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0.44	152,800,000	-	-	- 152,800,000

附註：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1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1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1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2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5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行使。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RGL	1	受託人	346,231,521	—	18.33%
	1	受託人	—	98,000,000	5.18%
何美寶	2	配偶權益	365,912,935	—	19.37%
	2	配偶權益	—	98,000,000	5.18%
王詠梅	3	配偶權益	359,053,290	—	19.01%
	3	配偶權益	—	98,000,000	5.18%
吳秀萍	4	配偶權益	346,231,521	—	18.33%
	4	配偶權益	—	98,000,000	5.18%
Diamond Season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314,734,281	—	16.66%
Rightwood Enterprises Inc.	5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14,734,281	—	16.66%
黎嘉恩	5	受託人	314,734,281	—	16.66%
勞建青	5	受託人	314,734,281	—	16.66%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6	實益擁有人	196,149,655	—	10.38%
莊士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6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6,149,655	—	10.38%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6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6,149,655	—	10.38%
莊士機構國際 有限公司	6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6,149,655	—	10.38%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6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6,149,655	—	10.38%
莊紹綏	6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6,149,655	—	10.38%
莊賀碧論	6	配偶權益	196,149,655	—	10.38%
10%以下已發行股本					
West Avenue Group Co., Ltd.	7	實益擁有人	162,216,693	—	8.59%
蔡武章	7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62,216,693	—	8.59%
博騰	8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	5.18%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346,231,521股股份由RGL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98,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與RGL授予博騰之一項期權有關，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其擁有之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該等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之權益重疊。
- (2) 何美寶女士為徐浩銓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視為擁有365,912,935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所涉9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王詠梅女士為已故徐展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以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成立人身份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視為擁有359,053,290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所涉9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4) 吳秀萍女士為徐蔭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視為擁有346,231,521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所涉9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5) 所提及之314,734,281股股份與Diamond Season Limited (「Diamond Season」) 實益擁有同批之314,734,281股股份有關。

Diamond Season為Rightwood Enterprises Inc. (「Rightwoo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ightwood則由黎嘉恩先生 (「黎先生」) 及勞建青先生 (「勞先生」) 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訴訟待決期間的遺產管理人而全資擁有。

Rightwood、黎先生及勞先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視為擁有Diamond Season所擁有之314,734,281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6) 所提及之196,149,655股股份與Chinaculture.com Limited (「Chinaculture」) 實益擁有同批之196,149,655股股份有關。

Chinaculture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士中國為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Stability」)擁有57.04%權益之附屬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持有Profit Stability之100%股本權益。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Evergain」)擁有莊士機構已發行股本之40.26%權益。莊紹綏先生(「莊先生」)擁有Evergain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莊賀碧諭女士(「莊夫人」)為莊先生之妻子。

莊士中國、Profit Stability、莊士機構、Evergain、莊先生及莊夫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視為擁有Chinaculture所擁有之196,149,655股股份之權益。

- (7) 該162,216,693股股份由West Avenue Group Co., Ltd.(「West Avenue」)實益擁有。蔡武璋先生因擁有West Avenue全部股本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8) 該等股份由博騰實益擁有。根據RGL所授出之一項期權，博騰有權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有關權益已詳述於上文附註(1)，並與RGL之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洪定豪先生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勤達」）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而勤達為莊士機構擁有60.76%權益之附屬公司。高上智先生為莊士機構之董事總經理。莊紹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洪定豪先生之替任董事）為莊士機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士中國及勤達之榮譽主席。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按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莊紹綏先生為莊士機構之控股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惟莊紹綏先生除外，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替任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守則所訂之標準。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林定波 (主席)

徐浩銓 (執行副主席)

徐蔭堂 (董事總經理)

莊志坤 (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洪定豪

(莊紹綏為其替任董事)

張玉林

高上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副主席)

黃德銳

陳樺碩

周志文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31樓

電話：2573 3288

傳真：2792 7341

網址：www.cntgroup.com.hk